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3月27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查獲益○公司負責人謝○○涉嫌哄抬醫用 口罩價格案件

本署於日前接獲情資，有醫療器材業者利用疫情期間，刻意哄抬口罩價格販售牟利。本署檢察長極為重視，立即指示本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顏郁山、檢察官許亞文與高雄市調查處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。經專案小組縝密蒐證，並向法官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，於3月26日至超○公司(高雄市左營區)、益○公司(高雄市前鎮區)等地點執行搜索，分別查獲醫用口罩6箱、相關帳冊及進銷貨明細等物品。

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益○公司係從大陸地區輸入醫用口罩、N95口罩及醫療活性碳口罩等醫療器材至國內販售之業者。益○公司負責人謝○○明知醫用口罩於去年(108年)輸入價格及實際對外販售價每片均不足1元，疑似見疫情嚴峻，民眾對醫用口罩需求增加，趁機對外哄抬價格，以醫用口罩每片4元對外販售予超○公司，再由超○公司以每片6.5元私下販售牟利。初步估計已販售約有60萬片醫用

口罩。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謝○○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2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61條等罪嫌重大，諭知20萬交保。

本署再次呼籲，值此防疫期間，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、設備、藥品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，請勿違法哄抬價格銷售。最重可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2條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